

**申請複製 X 光片影像需具備之證件資料光片影像需具之證件資料：**

A、本人申請：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
B、非本人申請：受委託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及委託書  
(亦可用其他紙張自行書寫)

備註：

一、影像光碟製作費(多筆檢查)500元，(單筆檢查)200元。

二、為確保病患隱私及醫師法第 23 條，醫療法第 72 條及 74 條之保密規定，本院對親屬之代為申請以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，並能提出合法證件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等)以確認其關係。

三、本院對於任何代申請案件，如認為與(申請理由不符)或(用意不明)時，則應由患者親自辦理，或透過司法程序始予發給。